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原教 学系** |  | **原专业** |  |
| **拟转入教学系** |  | **申请转入专业** |  |
| **高考****科类** |  |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附成绩单）** |  |
| **特别****提示** | 1. 学生转专业申请一旦审批通过，不能回原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学生原来获得的必修课程学分与选修课程学分，当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且转出专业课程学分等于或大于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时，可承认其学分。
2. 转专业前需缴清所有学杂费。
3. 转专业后学费将按照新专业收费标准重新计算，不足的补齐，多余的退还。

是否阅读： □是 □否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转专业原因** |  学生本人签名：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转出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潇湘学院意见** | 教务办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转入学院意见** | 1. 转入学院领导在签署意见前，必须确认学生是否到转入学院教务办了解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秘书（教务员）是否将该生原专业修读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比较，并告知学生转入后需要修读哪些课程（特别提醒学生还须补修哪些课程及如何参加课程修读、考试等相关事项）。
2. 协助做好转专业学生学籍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教务办告知人签名：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潇湘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副书记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本科生院意见** | 分管副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成绩单需由原教学系教务办打印，打印人需签字，盖教学系章；**

**2．学生将申请表送转入专业所在教学系教务办，每个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3．此申请表原件由本科生院留存，转入教学系、潇湘学院和申请学生各一份复印件。**